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補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馥 軒

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二 十 日 內 ， 補 提 如 附 表 所 示 資 料 到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維 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 湘 茹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固已提出永豐銀行存款存摺，陳稱自「熱柴有限公司」領取薪資，惟仍應說明自民國108年2月起是否仍任職於熱柴有限公司？每月薪資之數額為何？並提出其他名下自106年1月起至陳報日止之所得及薪資證明（如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薪資明細單、薪資轉帳存摺，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，如係現金給與，請雇主出具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、薪水條、薪水袋等）；另應檢附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（含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，並應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須補登存摺資料自106年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），並應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- 01 二、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、106年度綜合
0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聲請人除自金皇國際育樂有
03 限公司領取薪資外，仍有其他數筆所得，應逐筆說明所得之
04 日期、原因及性質為何？又自107年起迄今，是否仍有該筆
05 收入？時間及金額為何？
- 06 三、應說明有無領取其他補助或其他津貼？金額為何？並應提出
07 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8 四、應提出聲請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09 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「全戶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10 五、聲請人應說明住所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5
11 樓E室）與戶籍地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路○○
12 ○巷○○號）不一致之原因，並請分別說明住所地、戶籍地之
13 房屋所有權人為何？聲請人與各該所有權人關係為何？為何
14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而有另行租屋之必要？又為何聲請人
15 仍要持續設籍於該戶籍址？併請提出得釋明聲請人所述之資
16 料、住所地及設籍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- 17 六、聲請人應說明所負擔個人相關費用（含行動電話、伙食、清
18 潔用品、醫療、交通費、房租、水電費）之詳細計算方式為
19 何？並檢附相關資料、收據證明（如房屋租賃契約之證明、
20 支付補貼租金及繳納水電瓦斯費用之證明、匯款證明、帳單
21 或相關繳費收據等）。如有其他必要支出項目，亦請一併陳
22 報。
- 23 七、就交通費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中包含油資、保養、維修、燃
24 料稅、第三責任險、強制險，固已提出台灣中油電子發票證
25 明聯及銘漢機車行估價單為證，惟應就燃料稅、第三責任險
26 、強制險提出相關資料、收據證明。並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
27 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與支出情形為何？如係自
28 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
29 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- 30 八、聲請人固已提出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之房屋
31 租賃契約書，惟應提出「最新一期」租賃契約及確有繳交房

租之相關證明（若為匯款繳付，應提出匯款單或帳戶交易明細表等資料；若為現金繳付，應說明現金來源並提出證明文件）。並說明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是否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如無法分擔，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並提出同住之人最近一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名下於各金融機構（包括郵局）全部存摺（包括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附完整清晰封面暨內頁明細之影本（須補登資料自開立帳戶時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，所有內頁均應連續，請勿僅以部分內頁代替）。

九、承上述，依前開契約所載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惟依108年4月26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，聲請前兩年每月房租為9,000元，聲請人應說明該項支出與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不符之原因為何？若為誤載，應更正並重行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十、依聲請人所列聲請每月必要支出醫療費500元，聲請人應說明是否有每月定期就診必要，並提出：得佐證「聲請人於該2年期間確有定期就診追蹤（而需每月支出醫藥費）必要性」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諸如：繳費收據、統一發票等）。

十一、應說明聲請人指定之送達處所房屋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2樓，下稱系爭新生北路房屋）為何人所有？原因為何？聲請人與系爭新生北路房屋所有權人關係為何？併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聲請人陳報臺灣銀行之債務係擔保債務，擔任許福生之保證人，聲請人應詳細說明上開債務發生原因、其與主債務人有何關係、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原因、經過、何時無法清償、未清償金額，並提出上開債務之借款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依債權人清冊所示，聲請人並未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請詳為說明債務形成之原因。

十四、聲請人應提出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如無，亦請註明。

十五、應提出其名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及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證明文件。如無，亦請註明。

十六、應說明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是否有受他人金錢資助或其他收入？如有，請陳報資助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資助金額、資助原因、有無提供擔保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（如資金交付、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）。如無，亦請註明。

十七、應說明聲請人除陳報之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？是否有民間債權人，如有，積欠之債務為何？並請提出所有債權人（含民間債權人）之借貸證明文件（如借貸契約等）。如債權人有變更，並應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。

（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例方式分段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）